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承辦人：孫

電話：07-3368333-2606

傳真：07-3314862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37035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本市第72期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籌備會103年3月18日仁倉自籌字第103-03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本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、測量科、分配科)

市長 陳菊